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欣微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hsinweim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408128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9876_0812884BA0C_ATTCH20.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業經本府114年5月29日府法規字第1140776443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5/06/12 文
交 10: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6/12



11400043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77644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
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〇一〇〇二七三號函意旨，考量近年原物料上漲，為確保幼生均衡飲食，並配合中央補助經費之核定事宜，修正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基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次修正之附表定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修正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之收費基準，另收費項目代收費項下之「家長費會」修正為「家長會費」。(修正附表)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style="color: red;"><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附表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p>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〇一〇〇二七三號函建議，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應符合向該署申請調整午餐費及點心費之數額。</p> <p>二、查幼兒園餐點費主要支出項目乃食材費用，另得配置廚工，相較於國小營養午餐費用中內含人事費及廚房相關設備等，其收費基準及結構有所不同。</p> <p>三、參考其他縣市之收費基準表用詞，並考量每學期開始前教保服務機構應公告收退費標準，爰修正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基準，以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之公告為準，以即時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之核定事宜。</p> <p>四、本次修正係教育部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核定補助款予各校（園），爰本表修正後，自發布日施行並不影響一百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已向家長收費之數額。</p>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u>依主管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公告之基準收費。</u>	一個月		午餐費	<u>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u>	一個月		
	點心費	<u>依主管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公告之基準收費。</u>	一個月		點心費	<u>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u>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時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時		
代收費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u>家長會費</u>	一百元。	一學期		<u>家長會費</u>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	次		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五、另現行代收費項下之家長會費誤繕為家長費會，爰予修正。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依主管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公告之基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依主管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公告之基準收費。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時	
代收費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